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审计师报告书

致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我们已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31日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财务报告(可参阅第50页至122页注解)。此财务报告的所有资料应由公司董事所负责。我们的职责是按照我们所审计的结果,对此财务报告提出我们的看法。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是由另一家审计师公司审计并在2003年2月21日发表,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面财务报告全部可信。

我们遵照新加坡审计条例来进行审计工作。这些条例要求我们策划与执行,进而保证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的所有资料全部属实。审计的工作包括以检验为基础。找出证据来支持所审计的数字,并在财务报告中加以公开。这项审计工作也包括评估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董事们所做出的重要估价,以及评估以供发表的整体财务报告。我们确信我们的审计能为我们的看法提供合理的解说基础。

我们认为:

- (a) 集团截至2003年12月31日集团财务报告与公司综合财务报告都是遵照公司法令(本法令)以及“新加坡财务汇报标准”来编制,截至该日的财政年度内,集团业绩及公司的股权改变与集团的流量现金都是公正及正确的表明;
- (b) 在法令下,须由贵公司保管以及由在新加坡注册的所有附属公司保管,并经由我们审计过的账目与其它记录(不包括注册簿)都已依照法令加以适当保管。

我们也考虑到并不由我们担任审计师以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附属公司在股东自愿清盘的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都已纳入综合财务报表内。这些附属公司的详情已在财务报告注解29.2与29.3公布。

我们确信并入公司财务报告的附属公司财务报告,无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都是适当与正确,且符合供编制综合财务报告的要求。我们也获得这方面所需、令人满意的资料与解释。

审计师对附属公司财务报告所作的报告并未受到任何条件的限制,而在新加坡注册的附属公司在第207(3)节法令下并没有加入任何的评论。

安永会计公司
特许会计师

2004年2月20日
新加坡